

正本

111 0775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.10.12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6285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nton@mohw.gov.tw

10044

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已電子發文

主旨：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審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部111年9月2日修正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1條附件二規定略以：「辦訓之法人、團體或合作社，其組織章程內容應涉及老人照顧、身心障礙、長期照顧業務，且應有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資格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維護辦訓品質並符合人民團體管理實務情形，前開團體如未具近兩年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之條件，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，亦得辦理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：
 - (一)近2年因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或訓練，曾接受政府機關表揚。

(二)近2年獲政府機關核定補助或委託辦理訓練，且無違規之情事。

三、承上，如法人、團體雖有參與評鑑，惟近年倘因疫情影響而延期或停辦，則可以最近一次評鑑情形替代；合作社部分，因其評核機制係以考核方式辦理，考核結果視同評鑑。

四、另有關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，組織章程內容涉及「長期照顧」之定義，除載明長期照顧外，針對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(C碼)人員職類，即醫師（含中醫師、牙醫師）、護理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心理師、藥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社工師（人員）、教保員所屬職業或學、協會團體，均認屬「長期照顧」範疇。

五、至有關專科以上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學校乙節，係以該校設有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科系為準，非指僅前開科系可申請辦訓，併予釐明。至於長照相關科系之認屬，如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專業服務(C碼)人員之科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，亦認屬之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，請貴轄1966專線人員接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電話諮詢時，協助說明上開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

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部長 薛瑞元



